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泸州市人民政府签订制药与物流项目投资合同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泸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、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《天圣制药集团泸州制药与物流项目投资合同书》（以下合称“本协议”）。本次投资意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签订协议的主体双方无关联关系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协议主要内容

公司与泸州市人民政府以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为承载平台，在药品生产制造、医药物流分销、创新平台搭建、人才信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。

1、项目名称：天圣制药集团泸州制药与物流项目

2、项目选址：泸州高新区医药产业园区内

3、项目实施主体：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，乙方须在泸县县本级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公司（企业名称初步确定为“四川泸州天圣制药有限公司”，实际名称以工商部门登记为准）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。项目实施主体同样享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。

4、项目投资总额：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 5 亿元，包括工程建设前期投入、基础设施建设费用、设备仪器购置费、土地使用权取得费用、项目生产经营费用、企业经营管理成本以及后续投入相关费用等。

5、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5 亩，主要建设大容量、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，口服固体制剂生产线，医药物流仓库，质检中心等。

6、项目建设期限：项目建设工期为 22 个月。自甲方交付乙方土地且乙方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，16 个月内完成主体工程建设，取得 GMP 认证证书后 1 个月内投产运营。此条中涉及的投产运营指除具备生产条件外，还包括完成相应产品的产品注册证、临床试验以及生产许可证的相关审批等。

7、项目效益：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，预计年可实现产值 5 亿元，税收 3000 万元，解决就业 200 人。

三、公司的权利与义务

(1) 公司将技术先进、市场前景好的医药项目落户泸州市医药产业园，规划建设药品制造与物流基地，开展医药产品产销业务。

(2) 公司适时在泸州市投资建设覆盖泸州、辐射西南的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疗耗材等医用品配送中心。

(3) 公司项目实施主体需按国家相关规定，依法申报纳税，公司项目建设及运营相关税费须在泸县县本级缴纳。

(4) 公司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、市、县发改、规划、国土、建设、消防、安全、环保等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及技术规范组织设计、施工及运营，依法完成相关行政许可及报批手续。

(5) 公司项目免缴厂房及办公用房的城市建设配套费。

四、泸州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与义务

(1) 政府对公司项目落地提供产业扶持和“一站式”服务。

(2) 政府支持公司与辖区内现有药品生产企业合作，推动医药中间体、辅料等相关产业发展。

(3) 政府鼓励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、满足医疗需要情况下优先采购公司在辖区所生产的药品。

(4) 政府为公司在市内创建科技平台、技术中心及开展产品研发等提供产业扶持和创新鼓励。

五、泸县人民政府的权利与义务

(1) 政府为公司提供优质的发展环境，为项目提供“一站式”服务，保障

公司项目建设顺利进行；并由泸州医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助公司办理项目立项、工商、税务、环保、消防、建设施工等方面行政审批手续。

(2) 政府负责项目用地的征用、拆迁、平场、出让等工作，确保公司取得的土地无权属纠纷和拆迁遗留问题。

(3) 政府负责将水、电、气、路、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到项目用地红线边界（电力专线除外），并负责协调项目建设所需的临时用水、用电等。

(4) 政府支持并积极协助公司在政府所在地设立药品、耗材、设备等医用品配送中心。鼓励辖区内医疗机构在同等条件、合法合规情况下优先采购公司在辖区所生产的药品。

(5) 政府协助公司项目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和相关的国家、省级研发中心、工作站；协助公司争取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发改、工信、科技、环保等相关研发、技改和产业扶持资金。政府按《泸州医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扶持办法》的规定对公司发展的医药产业予以扶持。

六、投资项目的目的

本协议双方以泸州国家高新区医药产业园为承载平台，在药品生产制造、医药物流分销、创新平台搭建、人才信息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。对拓展公司业务和市场占有率有积极作用。

七、项目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协议项目的投资额较大，投资回收周期较长。如因宏观经济下行、行业不景气、竞争激烈，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。若项目经营不善，将给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。

八、本次项目投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协议项目是围绕公司医药制造、流通主营业务开展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显著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泸州市人民政府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；
- 2、公司与泸县人民政府签署的《天圣制药集团泸州制药与物流项目投资合同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6日